

附件1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 “医院管理创新奖”评选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选工作，确保医院管理创新奖的评选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的推荐、评选、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评选流程需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医院管理创新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于实践。

第四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的推荐、评选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品牌归属中南六省各医院协会共有。此医院管理创新奖遵循“谁主办谁主导”的原则，由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当年主办机构主持当

年评审工作，评审主席由主办省份的医院协会会长担任，具体评审流程由各省医院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中南六省（区）各医院协会有在中南六省（区）境内开展医院管理创新评选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当年主办机构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的宣传活动。

第七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面向中南六省（区）的会员单位，授予在管理实践领域取得创新成果的团队或个人。

第八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是授予医院管理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九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由当年主办的省医院协会牵头，广东省现代医院杂志社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协助完成奖项的评选征集、组织管理、评审、奖励等日常事务工作，对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的奖励范围：

- (一) 医院管理新办法、新方案、新技术；
- (二) 医院改革的实践研究成果；
- (三) 医院服务、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方面的实践成果；
- (四) 医院管理相关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五) 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政策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的评审标准按照先进性与难度、推动医院管理进步的作用、推广程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思路独特，有重要创新，达到了同类管理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发展与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思路新颖，有较大创新，达到了同类管理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发展和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思路新颖，有一定创新，达到了同类管理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

奖初评由各省医院协会自行组织开展；中南六省（区）医院协会共同设立评审委员会，各省初评结果上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评定。

第十三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召集组建评定专家库，由各省医院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评审对象所涉及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等人员组建，专家组成员由评审委员会聘任。

第十四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医院管理创新奖的终审评审工作，下设评审办公室（由广东省现代医院杂志社负责）。

第十五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奖励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二）负责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推荐材料的终审、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组织工作；

（三）负责有关医院管理创新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四）负责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推荐方式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主要是指各省医院协（学）会以及设有编制内附属医院的大学医管处、省级医院管理相关研究机构及医疗机构。

第十七条 各省市县级医院协（学）会负责本辖区推荐项目的汇总和报送工作，未成立医院协（学）会的地区建议由市卫生健康委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本辖区推荐项目的汇总和报送。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标准评审后，按照项目限额、报送时限和材料要求等报送有关推荐材料。

第十八条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医院管理奖励的项目不再推荐为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

第十九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

第二十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一条 推荐时应填写《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候选项目推荐书》，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将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上报材料包括：候选项目推荐书、应用证明、专家推荐表等。

上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证明材料：项目获取成效、奖项情况、应用情况、推广情况等，事迹应附加材料；

（二）成果之论文必须在公开发行的国内外正规期刊，省级以上期刊或者省以上一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高等医学院校举办的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成果专著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

（三）成果主要贡献者应为前三名；论文主要贡献者应为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

（四）专家推荐表应由本单位或不同单位对推荐人及其成果比较了解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两位专家填写；

（五）候选项目推荐书经推荐单位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报各省医院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奖励：

（一）不符合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的奖励范围；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不符合伦理学原则的；

（四）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

（五）有悖相关法律、法规的；

（六）填写资料不完整，无法审查的。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

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各省（区）医院协会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二）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各省（区）医院协会推举结果需在各自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将初审通过的推荐材料，递交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按类别提交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三）终审：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终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评审表决采取书面无记名投票方式。

（四）终审结果在各省医院协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要求，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and 公函。凡

不接受终审结果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推荐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

第二十六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委员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七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完成人或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终审结果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协会协助调查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协会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三十二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协会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审核。推荐协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予进入终审。

第三十三条 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向终审会议和中南六省秘书处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并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七章 颁奖

第三十四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授奖名额：每次授奖不超过25项，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12项。如无符合某级别标准的项目，该级别可以空缺。

第三十五条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由评审办公室确认、发布，对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奖金数额以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8千元，三等奖5千元标准进行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即可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南六省（区）医院院长高峰论坛
医院管理创新奖评审办公室

2021年3月